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15-012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出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采用公开挂牌方式竞拍出售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竞拍方式,其成交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宏基伟业")100%股权转让的可行性报告》,同意以挂牌竞拍的方式,在青岛产权交易所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为基础,以46,129万元人民币为挂牌价溢价出售宏基伟业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挂牌竞拍后形成的实际转让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若挂牌竞拍成功,则会为本公司增加不低于31,458万元人民币的当期收益。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宏基伟业成立于2013年11月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宏基伟业100%股权。

宏基伟业主要资产为两宗土地使用权("香港东路195号甲地块"和"崂山区深圳路221号地块"),均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由于宗地处于青岛市地铁2号线的规划和建设范围内,受地铁2号线整体规划的影响,宏基伟业于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对宗地区域进行了基坑支护,除此之外,未再进行其他业务运营。宏基伟业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7月31日,宏基伟业的所有者权益为221,094,085.26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论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29,900,541.12元人民币。

三、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宏基伟业100%股权以46,129万元人民币的挂牌价溢价竞拍出售成功,则可为本公司增加不低于31,458万元的当期收益。

本公司201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010万元人民币,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8,756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和可能产生的利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三)《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青岛宏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68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8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公告)。

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国都证券手机炒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城基金")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都证券")协商一致,长城基金决定,自2015年8月31日起,参与国都证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长城基金管理的、由国都基金代销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长城基金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2015年8月31日起,结束时间以国都证券公告为准。

3、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手机炒股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4、重要提示

(1)长城基金管理的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国都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国都证券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91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增资并向其提供建设资金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光热");

投资金额: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投资99,304万元,其中30,000万元用于对甘肃光热进行增资,持有50%股权相对控股,并提供69,304万元建设资金借款;

无特别风险。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5年8月30日与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钒能源")、自然人邹晓丹签署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邹晓丹关于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三方协议,由公司、金钒能源和邹晓丹三方共同向甘肃光热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甘肃光热50%股权,金钒能源持有甘肃光热49.00%股权,邹晓丹持有甘肃光热1.00%股权。本次公司将向甘肃光热增资30,000万元并向其提供69,304万元后续建设资金借款, 金钒能源和邹晓丹两个股东亦承诺向甘肃光热提供69,304万元的后续建设资金借款。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1、根据公司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版)》规定,该次对外投资合计金额为99,304万元,超出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权限范围之内,但未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增资并向其提供建设资金借款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技园区研发楼D1栋2层B单元202号房

法人代表人:官景栋

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仪器仪表、工艺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购销及其技术开发;电力设备、钒液流电池的设计、销售及其技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名称:自然人邹晓丹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2105号中建大厦

上述交易对方与亿利能源的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红柳湾镇南环中路

法定代表人:官景栋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力、热力的生产、运营及销售;电力设备及器材的生产、供应及维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开发、工程设计及施工;储能电站及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90.97	22,235.64
负债总额	440.51	37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50.46	21,861.3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6.78	-85.82
利润总额	-6.78	-85.82
净利润	-10.84	-81.15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致同审字(2105)第110ZC4715号。

(三)投资标的的评估情况

甘肃光热原100%股权已完成资产评估,并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70005210号《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资产账面值22,290.97万元,评估值22,273.76万元,增值-17.21万元,增值率-0.08%;负债账面值440.51万元,评估值440.51万元,增值0万元,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值21,850.46万元,评估值21,833.25万元,增值-17.21万元,增值率-0.08%。

四、 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8月30日,本公司与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邹晓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新股东: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邹晓丹(丙方)

原股东: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8月30日

(二)增资扩股条款

经各方一致同意,在生效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本公司计划以现金30,000万元对甘肃光热进行增资,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向甘肃光热增资7400万元,邹晓丹以现金向甘肃光热增资600万元。增资前后,甘肃光热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0.00%
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100.00%	29,400	49.00%
邹晓丹			600	1.00%
合计	22,000	100.00%	60,000	100.00%

(三)增资款支付及工商变更

各方将增资款支付至光热公司账户之日起20日内,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甘肃光热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甘肃光热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甲方有权委派3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2名董事,其中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魏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并兼任总经理,甘肃光热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董事会所议所有事项,应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方为有效。具体议事规则在甘肃光热公司章程中约定。

甘肃光热设立监事会,由3人组成,甲乙双方各委派一名监事,另一名监事由目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甘肃光热股东会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所议其他事项须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甘肃光热应满足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为保证资金管理及安全,甘肃光热公司账户上的资金由甲方的财务公司进行归集统一管理。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对甘肃光热合并财务报表。

(五)过渡期安排

三方一致同意各方向甘肃光热进行增资并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可查询到各方持有甘肃光热公司股权之日为增资基准日。在过渡期内,除各方人共同签字确认的正常经营收支外,不会出现使甘肃光热支出款项或承担其他义务的事项。

过渡期内,甘肃光热所有对外文件签署及付款均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六)项目后续建设资金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9.8608亿元,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为6亿元, 各方承诺其余13.8608亿元建设资金由甲乙丙三方按各自持股比例负责筹措向甘肃光热提供。

(七)甲方的投资收益率

乙方承诺并保证, 甘肃光热5万KW项目建设投产并网发电后第一个和第二个财务年度,甲方每年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10%,第三个财务年度及后续每一财务年度,甲方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12%。若甲方的投资收益率未达到协议约定标准,将对甲方优先进行分红,直至达到甲方投资收益率标准,余额部分由乙丙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八)关于乙丙方股权的特别约定

各方同意,甘肃光热5万千瓦光热项目建设运营满三年后,如甲方投资收益率达到协议约定标准,且符合相关监管及规范的条件下,甲方可采用定向增发股份方式,受让乙方和丙方已实际出资的全部或部分甘肃光热股权。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基准日上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转让的股权比例。股权转让基准日指转让方与收入方届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的时间。

(九)后续项目投资管理

后续拟在甘肃2000平方公里范围内开发15000MW的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由甘肃光热董事会和股东会之一研究决策并实施。

(十)关联交易

协议签署后,甘肃光热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依据市场价格,按照成本透明、公平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十一)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向甘肃光热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股权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他行为。

(十二)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须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经三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经相关有权机构审批通过。

(十三)违约责任

如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承诺、保证及/或其他义务,致使协议目的在本协议签订后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在守约方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次增资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 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控股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公司本次通过增资甘肃光热,布局发展前景广阔的光热发电行业,抢占光热发电的市场,与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十分贴切,有利于公司实现"聚焦产融网一体化的清洁高效热能投资和运营"的战略转型目标。

3、本次通过增资甘肃光热,有助于公司拓展可再生能源开发领域的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营业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光热电站预计运营时间较长,在期间若出现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用电方拖欠电费等情形,则可能对相关项目整体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相关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将获全额保障性收购,但由于部分地区电网输送能力不足,再加上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用电负荷都不足以支持当地可再生能源电站的满负荷运行, 光热发电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弃光限电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光热电站项目的盈利水平。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邹晓丹关于甘肃光热发电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太平洋光伏石英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石英"),于近日收到连云港市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公(消)行罚决字〔2015〕0065号),认定:光伏石英1#厂房、成品库房经消防竣工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光伏石英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处罚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件,已要求光伏石英认真按照连云港市公安消防支队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2月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一年内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含自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5-002)。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
1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	2000	20141211	20141231	3.45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日积月累	1000	20141218	20141231	2.8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	1000	20150112	20150316	4.4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互换宝	2800	20150126	20150507	5.0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	2000	20150127	20150331	4.6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财富班车4号	1000	20150210	20150810	4.7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建设银行东海新支行	互换宝	3959	20150304	20150604	4.3631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8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2015JG144期	4000	20150304	20150904	4.7	保证收益	
9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财富班车4号	2000	20150306	20150906	4.7	保证收益	
10	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汇利丰4943期	8000	20150309	20150608	2.6-4.4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4.4%)
11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2015JG181期	3000	20150311	20150911	4.9	保证收益	
12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	2000	20150317	20150616	4.7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3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	4000	20150403	20150605	4.6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4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利多多惠至28天	2000	20150407	20150505	4.9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5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财富班车S21(21天)	2500	20150512	20150602	4.3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6	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汇利丰5638期	11000	20150611	20150909	2.6-3.9	保证收益	
17	建设银行东海新支行	存汇盈(7天)	4476	20150630	20150707	1.741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8	建设银行东海新支行	存汇盈(7天)	4480	20150708	20150715	1.741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9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财富班车1号(30天)	1000	20150819	20150918	3.7	保证收益	
20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63天)	1500	20150828	20151030	3.3	保证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63,715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34,715万元、闲置自有资金29,000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自有资金正常需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09-01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09-01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09-0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2日暂停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 000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2日,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自2015年9月7日起恢复办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德邦德利货币将继续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的规定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b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7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至-5,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513,301.91元,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报告中对公司2015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000万元。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3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将针对陆金所资管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陆金所资管销售平台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起;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三、重要提示

1、陆金所资管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陆金所资管的规定。

2、本公告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pf.com.cn	4008-202-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订的代销协议,陆金所资管将于2015年9月1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开户、申(认)购、赎回业务;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0001
2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7
3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5
4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
5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7
6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0
7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1
8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2
9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6
10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9
11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3
12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4
13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89
14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90
15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08
16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09
17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3
18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14

一、费率优惠活动

经与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陆金所资管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网上交易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5年9月1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处于正常募集期、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认)购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陆金所资管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现金宝A,光大现金宝B
基金主代码	000210,0002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监会《关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26号),9月3日(星期四)至9月5日(星期六)休市,9月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9月6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七条第4款"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或某些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